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8－4－6－023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近來文化部表示，電影法在民國 72 年制定，不合時宜的法條很多，文化部著手修法，一方面是除舊，徹底擺脫舊時代思維，一方面是興利，引入產業思維，因此提出要徵收電影票價所得 5%作為電影基金、扶植國片產業發展的想法。然外界已預期成本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，若轉嫁消費者，反而會打倒電影產業，且不應該只靠百分之五電影稅，提高各國城市對國片友好度才是重點，輔導金法條尚未修正，已滿成風雨，此舉是否能達到回饋的效果？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文化部以國外措施為例，像是法國透過電影票特別徵稅，所有電影票徵收 11%稅，限制級電影徵收 16.08%，這筆稅收用於電影補助，文化部認為，以目前台灣財政吃緊，一定要透過修法為電影界引活水，包括民間募款、政府挹注、輔導金影片盈餘提撥，或是從電影票價所得提撥 5%，作為電影基金的來源。

二、文化部指出，從 82 年起，電影院業者放映電影時，得申請減免營業稅（票價的 5%）及娛樂稅減半（國片 0.5%至 1.5%，外片 1%至 3%），文化部這次提出從電影票價提撥 5%作為電影基金，是把原本應繳的營業稅回歸，但不是繳回國庫，而是投入到國片的拍攝補助。

三、在目前油電雙漲的時機下，文化部提出徵收電影稅，恐怕會造成許多業者反彈，且也有可能會轉嫁到消費者的電影票價上，反而會打倒電影產業，且不應該只靠百分之五電影稅，提高各國城市對國片友好度才是重點。